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許慶復 劉興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洪德旋 蔡式淵 吳嘉麗 吳茂雄 邱聰智 徐正光 蔡璧煌 郭光雄 劉武哲

李慶雄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黃雅榜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三）吳部長容明報告一案，有關吳委員嘉麗所表示之意見：「……建議可將研究對象擴及目前無退休金制度之團體……。」更正為：「……建議可將研究對象擴及目前無月退休金制度之團體……。」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對李委員慶雄建議降低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例之研處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

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二) 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三) 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技術類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科別需用名額之性別修正為『不拘』；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科別，是否限定為男性之問題，請用人機關於一週內說明，再提請院會決定。」紀錄在卷，復經考選部於第八十次會議提臨時動議，關於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技術類部分科別限定男性報考，謹再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本項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二科別限定男性報考。(二) 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二個月內檢討考試規則。(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七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人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並增列名單編號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四號等三位典試委員。」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其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中該局所屬分局、刑警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未設「政風室」，擬請尊重行政院意見，於下次修編時再予增設；至內部單位民防管制中心、通信隊編制表員額配置比例不符規定等，擬請依本院第九屆第二六八次及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相關決定，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並先予適用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次（第一一六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附及格人員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受考察機關（構）之選定及考察順序、預定實施日期一案，報請查照。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六十六次至第七十六次（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檢討改進漁船船員考試制度。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三年人事主管業務會報規劃辦理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度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辦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說明德國大陸法系有關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似仍偏向於國家公權力為主之特別權力關係，英美則較重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公法上契約關係，我國現行制度修正方向似較偏向英法法制，爰詢問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部分，何以偏廢英美，並建議是否可增加英美等國保障制度之研究。

院長講話：說明「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法規，均已明定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如食宿費用等，爰詢問有關收費項目及金額等之規劃辦理情形。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院長講話及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暨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會。

2、辦理「面對國際」系列專題演講及文物展覽活動。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基隆關稅局活動辦理情形。

(二) 安排參訪中央研究院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如要改制為行政法人，該所人員對於改制後現職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問題有所擔憂，請局多加注意。

乙、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八十一次）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維持列考「經濟學」，原應試科目「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修正為「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草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

條均修正為：「（第一項）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二項）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及其體格檢查標準，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公告之。」以下各條條次遞移。

（二）其餘部分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審查會所作三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配合辦理。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位及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五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